

我国人口性别比的时间空间变化^{*}

茅倬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人口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26)

摘 要: 我国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本文以五次普查的数据为基础, 分别对我国总人口、出生人口、分年龄人口性别比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变化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总结出1949年以来, 我国人口性别比变化的特点。

关键词: 性别比; 时间; 空间; 变化

中图分类号: C924.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5)02-0051-06

The Time and Space Change of the Sex Ratio in China

MAO Zhuo-yan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Economy,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26)

Abstract: The phenomena of over-high sex ratios in China has attract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s. Based on the census data, the paper analyzes the time and space changes of sex ratios for total population, newborn population, and population by age in detail. Finally the paper concludes the characters of the population sex ratio since 1949.

Keywords: Sex ratio; Time; Change

近年来我国人口性别比居高不下, 尤其是出生性别比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持续攀升, 从而引起了国家政府、国内外学者以及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关注。事实上, 20世纪80年代以来, 不断地有论文在讨论着我国的人口性别比问题。通过对1980以来公开发表的有关性别比论文的整理汇总^①, 笔者发现1980年至2004年10月约有225篇论文讨论性别比问题, 其中有103篇主要是研究出生性别比, 约占总论文的45.78%, 可以看出接近半数的论文都集中在对出生性别比问题的研究上, 而对人口性别比的整体系统的研究却相对较少。比较全面讨论中国人口性别比问题的主要有“传统人口的性别与年龄结构”^[1]和“中国人口性别结构”^[2], 前者挖掘了很多历史资料, 分析了我国从史前社会到抗日战争胜利时的人口性别结构的变化, 而后者主要以第四次普查数据为基础, 对我国人口性别结构的特点和影响因素等进行研究。

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今五十多年的时间里, 我国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等等都不断发生着

收稿日期: 2004-12-23

^{*} 本文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教司委托的课题《中国人口性别比的空间时间变化》部分内容。同时非常感谢我的导师黄荣清研究员的悉心指导!

作者简介: 茅倬彦(1979-), 女, 江西新余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2003级硕士生。

① 主要来源为: 1980~1994年的论文根据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出生性别比课题组, 中国出生性别比研究(内部资料), 1995年4月, 第282-286页整理; 1995~2004年10月的论文是根据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按关键字查找的结果进行整理。

剧烈的变化，这必然影响我国人口性别比的变化。另外，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发展极不平衡又使人口性别比的变化显得更加复杂。因此，研究近五十多年来我国人口性别比在时间和空间的变化，对于掌握我国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的严峻现实，深层次地寻找人口性别比失衡原因，采取更有效治理人口性别比失衡的措施，都是大有帮助的。

一、我国总人口性别比的时间空间变化

总人口性别比通常是用总人口中男女人数之比（以女性人口数为 100）表示，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全体人口中男女人数的比例关系。

首先，从 1949~2002 年我国总人口性别比的时间变化来看（见图 1），可以看出：总体趋势上，我国总人口性别比一直居高不下。除了 1992 年至 1997 年的全国总人口性别比处于 103~105 之间，其他所有年份均高于 105。在这五十多年的时间里，这个偏高的总人口性别比有着很强的持续性。同时也可以证明瞒报、漏报等统计上的不准确是无法掩盖我国总人口性别比偏高，这样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从具体的变化过程来看，1949~1960 年总人口性别比从 108.16 的高水平有不断下降的趋势；1961~1975 年，总人口性别比都在 105~106 之间波动；1975~1990 年总人口性别比上升幅度比较大，回升到 106 以上；进入 90 年代以后，总人口性别比一度下降很快，1996 年总人口性别比下降到了 103.34（考虑到正常情况下的人口性别比在短期内不可能有大的变化，可以认为 1996 年的突然下降是由于抽样误差所形成的），此后我国总人口性别比又开始上升，2000 年到了一个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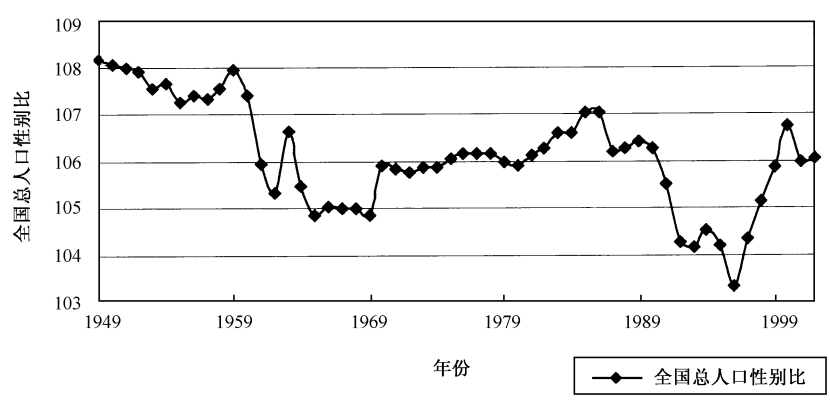


图 1 1949~2002 年中国总人口性别比

数据来源：①1949年至1989年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1999》，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1991年8月第1版②1990~2002年数据根据《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3》，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10月第1版，198页表3-2计算。

其次，与世界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相比较，我国总人口性别比一直都要远远高于发达国家，也大大高于世界水平以及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2000年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显示：1960年，我国总人口性别比为106.2，高出世界水平约6.4；而同一时期英法美日等发达国家总人口性别比均低于100；同时高于我国总人口性别比的有孟加拉国（110.3）、印度（106.6）、巴基斯坦（108.0）、新加坡（111.4）、斯里兰卡（109.4）。1980年，我国总人口性别比为106.3，比世界平均水平高了4.4，这与1960年我国和世界水平的差距相比有所缩小；而该时期的发达国家总人口性别比仍低于100；1980年新加坡下降到了104.2，此后越来越低，1998年已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时总人口性别比比我国要高的仍然有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1990年和1998年，我国与世界平均水平的差距又有所拉大，分别高出为4.9和5.1。总人口性别比曾高于我国的孟加拉国在1998年也下降到了102.2；这时高于我国总人口性别比的主要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发达国家的性别比仍然保持低水平。我们发现一些原来性别比偏高的国家和地区自1990年以后情况

都得到很大的改善，如新加坡、中国香港和斯里兰卡等，但我国的总人口的性别比依然保持着偏高的态势。

再次，我国地域面积十分广阔，由于地理、社会经济、传统文化等等的差异，造成各省之间发展很不平衡，使得各省人口性别比也表现出各种差异。综合来看，1953~2000 年各省之间总人口性别比的差距总体是在不断缩小（见表 1）。五次普查各省总人口性别比的极差分别是 37.57、32.07、11.26、10.13、10.23，基本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但 2000 年略有上升；另外，通过计算这五次普查各省总人口性别比的方差，可以发现方差也是呈现出同样的趋势：1953~1990 年分别为 73.37、36.43、6.62、4.26，但 2000 年有反弹的痕迹，方差为 7.09。五次普查各省之间总人口性别比差距的这种趋势可以说明：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各省之间各方面的差距是在不断缩小的，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初期 1953 年和 1964 年的各省总人口性别比的方差下降幅度很大更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但是 2000 年各省总人口性别比的差异有所增加，这其中的原因还值得进一步讨论。

表 1 全国五次人口普查各省总人口性别比差异比较

年份	最大值	最小值	极差	方差
1953	136.54	98.97	37.57	73.37
1964	118.82	86.75	32.07	36.43
1982	109.02	97.76	11.26	6.62
1990	110.29	100.16	10.13	4.26
2000	112.73	102.5	10.23	7.09

数据来源：① 1953~1990 年数据根据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联合国人口基金，中国人口年龄性别结构，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 年 12 月第 1 版计算；② 为了便于比较，1953 年热河和西康未列入计算范围；③ 2000 年数据来源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二、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时间空间变化

出生性别比反映的是婴儿出生时男婴数量与女婴数量的比例关系，即每出生 100 名女婴相应有多少男婴出生。出生性别比是人口性别结构平衡的基础，由于出生性别比的这种特殊地位，本文将它与其他年龄人口性别比分开，单独进行讨论。

从不同时间的出生性别比来看，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一般都在国际社会认可的正常值范围之内。进入 80 年代后，出生性别比持续超出正常值范围。自 1980 年达到 107.4 以后，出生性别比一直在 107 以上，表现出明显的攀升态势，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上升到 111.3，1994 年达到 116.3，而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时达到 119.72 的高峰值，比国际公认正常值范围的上限还要高出约 13 个百分点。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情况不但没有缓和，近年来反而有继续升高的态势。

从不同省份的出生性别比来看，由于各地社会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不平衡，出生性别比差异很大。将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与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相比较可以得到：1990 年全国普查尚有 1/5 的省份出生性别比还在 107 以下的正常值范围内，其出生婴儿数占全国出生婴儿总数的 6.79%；2000 年普查中出生性别比在 107 以下正常值范围内的只剩下西藏、新疆 2 个人口规模较小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比第四次人口普查少了 4 个省区，其出生婴儿数仅占全国出生婴儿总数的 2.39%。第四次普查大约 1/3 的省份出生性别比在 107~110 之间，属于轻度偏高，其出生婴儿数占全国出生婴儿总数的 18.83%；第五次普查表明约出生人口性别比在 107~110 的省区有 5 个，比 1989 年减少了 4 个，其出生婴儿数仅占了全国出生婴儿总数的 14.75%；1990 年普查显示出生性别比在中度偏高范围 110~120 的有 17 个省份，到 2000 年普查时虽然还有 17 个省份，但其出生婴儿数占全国出生婴儿总数的比例由原来的 74.38% 下降到 55.43%。令人吃惊的是，2000 年人口普查还显示，出生性别比超过 120 的省区多达 7 个，其出生婴儿数占全国出生婴儿总数的比例高达 27.44%，其中，有 5 个省份的出生性别比在 120~130 之间，属于高度失衡，2 个省份极度失衡，它们是广东省和海南省，出生性别比分别高达 130.3

和 135.6。90 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省份的出生性别比陷入了更加严重的沼泽，2000 年普查增加了 7 个出生性别比高度偏高的省份，此外，有半数以上省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在中高度偏高以上（大于 115）。详见表 2 和表 3。

2000 年普查中还反映了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省份主要分布在东部和中部地区，且大都是人口大省。而西北、西南一些经济相对不发达的省区，出生性别比虽然也高出正常值范围，但幅度相对较小。总的趋势是：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地区正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扩展。值得注意的是，历来计划生育工作较为先进的北京、上海、吉林、浙江、四川等省市也都出现了超常的出生性别比。可见，低生育率与高出生性别比并存，这是我国计划生育的新问题，必须引起高度关注。

表 2 1990 年全国人口 普查各省份出生性别比

出生人口性别比	省份数	省区	出生婴儿数	占全国的比例（%）
低于 102	1	贵州	1 125 927	3.21
102~107	5	西藏、青海、新疆、上海、宁夏	1 257 799	3.58
107~110	7	黑龙江、云南、北京、内蒙古、吉林、湖北、山西	6 613 034	18.83
110~115	13	天津、辽宁、湖南、福建、江西、甘肃、安徽、陕西、四川、广东、河北、海南、江苏	18 323 386	52.19
115~120	4	山东、河南、广西、浙江	7 790 799	22.19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整理。注：表中各省的顺序按出生性别比由高到低排列。

表 3 2000 年全国人口 普查各省份出生性别比

出生人口性别比	省份数	省区	出生婴儿数	占全国的比例（%）
102~107	2	西藏、新疆	337 235	2.39
107~110	5	贵州、内蒙古、云南、宁夏、黑龙江	2 081 156	14.75
110~115	12	青海、北京、上海、吉林、山东、天津、山西、辽宁、河北、浙江、江西、甘肃	4 520 717	32.03
115~120	5	重庆、四川、江苏、福建、河南	3 302 975	23.40
120~130	5	陕西、广西、湖南、安徽、湖北	2 804 925	19.87
130 及以上	2	广东、海南	1 067 528	7.57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整理。注：表中各省的顺序按出生性别比由高到低排列。

三、分年龄人口性别比的时间空间变化

分年龄人口性别比是指某一年龄或年龄组人口中男女人数之比（以女性人口数为 100）。根据全国五次人口普查的分年龄（五岁组）资料^[3]，人口性别比在时间上有以下的变化：

1. 未婚育年龄（0~14 岁）。值得关注的是，在我国对将来有着重要影响的未婚育期的各年龄性别比中，总体水平很高。除了 1953 年和 1964 年的 0 岁人口性别比还在正常范围，其他年龄的人口性别比几乎都超过 107，有个别年份竟超过了 120。1~4 岁的人口性别比在前三次普查中基本稳定在 107 左右，但到了第四次普查上升到了 109.84，2000 年更是急涨到了 120.77；5~9 岁表现为 U 型变化，即 1953 年和 2000 年普查特别高，分别为 112.72 和 115.42；10~14 岁人口性别比从 1953 年很高的 117.71 下降之后稍有起伏，但也均高于 106。

2. 婚育早期年龄（14~19 岁）。该年龄段的人口性别比也是呈现为 U 型变化，1953 年和 1964 年高于 108，1982 年和 1990 年下降到 106 以下，但到了 2000 年普查又上升到了 107 以上。

3. 婚育高峰期年龄（20~34 岁）。1964 年婚育高峰期人口的分年龄组性别比都经历了一个特别高的凸起（均大于 108.8），这是由于这批人都出生在 1930~1944 年，与新中国成立前女性死亡率大大高于男性有紧密的关系。其他年龄人口性别比虽然偏高，但是偏高的幅度不是太大。

4. 婚育后期年龄（35~49 岁）。应该说 1982 年普查的婚育后期分年龄人口性别比较任何一次普查的都要高得多，都在 111 以上。而且从比较五次普查的同一年龄人口性别比来看，后三次

全国人口普查基本要高于前两次。

5. 婚育退出年龄（50岁以上）。人口性别比低于100的年龄基本是逐次退后的，1953年为58岁，1964年有所提前为53岁；1982、1990年分别为63岁和65岁，而2000年高达70岁。百岁以上年龄的人口性别比有逐次下降的趋势，从1953年88.63逐步下降到2000年的35.00。

一般来说，一个封闭人口（迁移率很小的人口就可以视为封闭人口）中，在婴儿和青少年阶段呈现男性多于女性；中年阶段呈现男女基本持平；到老年阶段，女性将会多于男性。由于一个国家或地区某一时刻的人口是由出生性别比基本相同的若干个出生队列所构成，故某一时刻的人口分年龄性别比也表现为这一特征。很多发达国家的分年龄性别比曲线符合以上的标准模式。由于我国人口国际迁移很小，可以看作一个封闭人口。从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分年龄人口性别比（5岁组）变化来看，我国未婚育年龄和婚育早期年龄的人口性别比在经历了起伏变化后，到2000年表现得过分偏高，这必然在将来的婚育高峰期引起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按照标准模式，应该在中年阶段达到男女基本持平，但五次普查中，我国性别比平衡的年龄在逐次推后，2000年普查男女性别比平衡的年龄竟出现在69岁，至少推后了20年。

下面我们来观察城乡^①总人口分年龄性别比（5岁组）^[4]，为了便于分析，我们仍然按照婚育年龄划分，可以看到以下的变化：

1. 未婚育年龄（0~14岁）。城市和农村的0岁人口性别比在后三次普查中呈现逐次上升的趋势，而且都表现为农村大于城市，这种差异值也是呈现逐次上升的，1982年农村比城市要高出大约0.63，到1990年上升到2.36，再到2000年已经是4.62，这与农村的男性偏好要强于城市有密切关系。1982年的1~14岁城市人口性别比均要高于农村，1990年和2000年则表现为1~9岁是农村人口性别比均要高于城市，10~14岁城市的人口性别比均要高于农村。

2. 婚育早期年龄（14~19岁）。1982年和1990年14~19岁的城市的人口性别比均要高于农村，但到了2000年该年龄的农村人口性别比要比城市高出近10。

3. 婚育高峰期年龄（20~34岁）。1982年和1990年城市整个婚育高峰年龄的人口性别比无一例外地高于农村，且高出的百分点还很大，如1990年20~24岁的城市人口性别比就比农村高了近8。而2000年20~29岁是农村人口性别比大于城市，30~34岁却出现了城市高于农村。

4. 婚育后期年龄（35~49岁）。1982年婚育后期的城市分年龄人口性别比要比农村高得多，差异最大的是35~39岁组，达到了12.48；1990年婚育后期的城市分年龄人口性别比仍然要比农村高，但是幅度明显小了很多，最大的差异在40~44岁，为7.13；2000年35~39岁和40~44岁的城市人口性别比高于农村，但该差异值在逐渐缩小，由35~39岁的6下降到40~44岁的1.57，到44~49岁时，农村的人口性别比已经高于城市，高出将近1个百分点。

5. 婚育退出年龄（50岁以上）。1982年婚育退出期50~69岁的城市分年龄人口性别比均大于农村，但是这种差异值随着年龄的增大有逐渐缩小的趋势，70岁以上的农村分年龄人口性别比都大于城市；1990年50~79岁的城市分年龄人口性别比几乎都大于农村，80岁以上农村分年龄人口性别比则都大于城市；2000年50~69岁都表现为农村的分年龄人口性别比大于城市，70~89岁出现城市分年龄人口性别比稍微大于农村，但是90岁以上的高龄人口性别比又出现了农村大于城市的现象。

值得注意的是，城市性别比平衡点总是比农村晚，1982年城市为65岁，农村为61岁；1990年城市为68岁，农村为64岁；2000年城市为71岁，农村为67岁；更为巧合的是，这三次普查的性别比平衡点出现年龄总是表现为城市比农村晚4岁。

根据以上我们对3次全国城市和农村的总人口分年龄性别比（5岁组）的分析，至少可以看

① 本文中的城市人口指的是近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市、镇的人口，农村人口指的是1982、1990年县人口和2000年乡的人口，下同。

出，2000 年除了少数年龄的人口性别比表现为城市大于农村，其他的年龄都是农村大大高于城市，尤其是 0~29 岁的分年龄性别比是农村高出城市的幅度很大。考虑到随着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到城市打工的男性总体上是多于女性，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性别比偏高问题主要是在农村地区。

四、小结

根据以上对我国人口性别比时间和空间变化的详细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五十多年来，我国总人口性别比虽然有起伏，但是一直很高，2000 年普查时达到了 1960 年以来的最高峰值。同时，世界上许多原本性别比偏高的国家和地区的情况都得到了根本性的好转，此时的中国性别比偏高问题显得更加令人担忧。空间上，各省人口性别比的差距总体是在不断缩小，但 2000 年出现了反弹，这其中的原因还值得深入研究。
2. 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情况越演越烈，失衡的省份正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扩展。
3. 分年龄人口性别比中，未婚育年龄和婚育早期年龄人口性别比在 2000 年表现得过分偏高，这必然在将来的婚育高峰期引起一系列问题。五次普查的性别比平衡年龄在逐次推后，这说明历史上人口性别比的失衡对我国性别比偏高的影响很大。从空间分布来看，绝大多数的年龄段都是农村性别比大大高于城市，尤其是 0~29 岁年龄段，农村高出城市的幅度很大。目前解决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关键还是在农村地区。

参考文献：

[1] 姜涛. 传统人口的性别与年龄结构. 近代史研究 1997, (6).
[2] 查瑞传. 中国人口性别结构. 西北人口, 1996, (1).
[3] 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联合国人口基金. 中国人口年龄性别结构.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5；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4] 同[3].

[责任编辑 崔凤垣]

(上接第 41 页)

5.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提供灵活多样的就业服务

根据非正规就业的特点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职业介绍机构要收集各类非正规工作信息，为从事非正规就业的劳动者提供信息帮助。要根据发展非正规就业形式的要求，完善就业服务功能，研究开发适合非正规就业特点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满足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的多样需求。另外，开展非正规就业职业技术培训和创业培训。国际劳工组织认为，成功的培训方案应是那些能够对工人的特殊需求、处境以及本地雇主寻求细致定位的方案。

对非正规部门来说，培训获得的技能要与就业紧密联系起来，这点至关重要。

参考文献：

[1] 陈杰. 非典型雇佣问题文献综述. 经济学动态, 2003, (5).
[2] 刘燕斌. 试论促进灵活就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中国劳动, 2002, (3).
[3] 袁志刚. 失业经济学.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7.
[4] 黄乾, 原新. 非正规部门就业：效应与对策. 财经问题研究, 2002, (4).
[5] 袁彦鹏. 非正规就业的发展是必然趋势. 中国劳动, 2002, (9).
[6] 马连敏. 欧盟国家非正规就业管理制度建设及对我国的借鉴. 上海综合经济, 2002, (3).

[责任编辑 崔凤垣]